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196號

主旨：為加強陸客來臺觀光素養，共同維護臺北市環境，請會員旅行社約束旅遊團團員禁止於公園內吸菸，以免受罰，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3年5月27日北市觀發字第10330454200號函辦理。
2.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接獲市議員及民眾陳情士林官邸公園及其他臺北市公有綠地屢有大陸觀光團吸菸情況，影響市民生活環境，查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03年4月1日起，「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則全面禁止吸菸。而士林官邸公園屬該法所謂公園綠地，係禁菸場所。
3. 為確保臺北市公園環境整潔，並維護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請會員旅行社於接待陸客團體時，應遵守臺北市規範，並加強督促及管控遊客維持環境整潔。若有違規行為，臺北市政府將依據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對違規者處新臺幣2,000元至1萬元罰鍰。
4. 禁菸公告及禁菸場所地點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無菸健康網」(<http://subweb.health.gov.tw/Nosmoking/>)查詢。

理事長

沈本立